

中央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813

科目名称：法学综合（按专业选作）

第 X 部分：诉讼法学

I. 考查目标

诉讼法学专业综合考试涵盖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门学科基础课程。要求考生系统掌握上述两大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基本制度和诉讼程序，能够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分析、判断和解决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是卷二的组成部分，本部分满分为 50 分；考试时间计入试卷二的整体考试时间。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四、试卷题型结构

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共计 50 分。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学

【考查目标】

- 1、准确识记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
- 2、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 3、能够运用民事纠纷学的基本理论分析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问题。

一、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 （一）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 （二）民事诉讼模式
- （三）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 （四）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属性
- （五）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含义、要素及变动原因

二、诉与诉权

- （一）诉与诉权的相关概念

- (二) 诉权的涵义、诉的种类、诉的要素
- (三) 关于诉权的各种学说、诉权的保护、诉权滥用的规制
- (四) 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诉的合并、变更、反诉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一)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的含义与作用。
- (二) 民事诉讼法各特有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民事诉讼法各特有的基本原则和各基本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

四、主管和管辖

- (一) 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
- (二) 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特点
- (三) 民事案件管辖的具体规定
- (四) 管辖权异议

五、当事人

- (一) 当事人的概念、对当事人有关学说的比较与评价
- (二) 公益诉讼中原告的界定
- (三) 当事人的确定、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
- (四) 正当当事人及其确定标准
- (五)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分类
- (六) 必要共同诉讼人、普通共同诉讼人的概念、确定及活动规制
- (七) 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
- (八)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概念、确定及活动规制
- (九) 撤销之诉的当事人
- (十) 代表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及其规制
- (十一) 诉讼代理人概念、分类及其规制

六、民事诉讼证据

- (一) 民事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 (二) 民事证据的证明能力和证明力
- (三)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证据及其特征
- (四) 理论上对证据进行的划分及其适用规则
- (五) 证据收集和保全制度

七、民事诉讼证明

- (一) 证明对象的概念与范围
- (二) 证明标准的概念和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三) 证据交换的规定

(四) 证据的质证、认证、对事实的认定

(五) 举证时限

(六) 证明责任的含义及其分配

八、民事诉讼中的调解与和解

(一) 民事诉讼中法院调解的具体程序和案件范围

(二) 诉讼调解的原则与方式

(三)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诉讼调解的法律效力

(四) 审判程序中的和解及其与法院调解的区别

九、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一) 期间的概念种类、期间的耽误

(二) 送达方式、送达效力

(三) 保全制度的概念和意义及适用要求

(四) 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及适用规定

(五)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种类及其适用

(六)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七)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负担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一) 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二) 起诉与受理

(三) 审理前的准备

(四) 开庭审理

(五) 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十一、简易程序

(一) 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二) 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和各个阶段

(三)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关系、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的特殊之处

(四) 我国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的变革

十二、第二审程序

(一)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二) 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

(三) 二审与再审的关系

(四)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五) 上诉案件的审理、裁判和调解

(六) 审级制度的改革

十三、 法院裁判

- (一) 裁判的种类
- (二) 判决的概念、内容和效力
- (三) 裁定的概念、适用对象
- (四) 决定的适用对象
- (五) 判决与决定的差异、判决对人的约束力及对事的确定力

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 (二) 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及其与二审的区别、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
- (三) 再审的引起
- (四)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 (五) 审判监督程序的改革

十五、 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督促程序

- (一) 特别程序的概念、适用范围和特点
- (二)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意义和主要内容
- (三) 督促程序的概念、意义和主要内容
- (四) 司法确认程序的概念、意义和主要内容
- (五)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概念、意义和主要内容

十六、 民事执行程序

- (一) 执行的含义和特征、执行与审判的关系、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的关系
- (二) 执行程序的特点、执行的原则
- (三) 执行程序中的一般性制度、执行的开始、执行和解、执行担保
- (四) 执行措施及实施程序、执行异议的程序及处理、暂缓执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的规定
- (五) 我国执行难的治理以及执行程序的完善